

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6月

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已由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9-440105-04-01-271455）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城中村专项借款和自筹资金等，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D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东风村。

2.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和配套公建，以及用地红线内的室外景观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7760.5 m²，可建设用地面积 5902 m²，周边防护绿地面积 1858.5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616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720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38960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R2)，容积率≤6.4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7960 m²，建筑密度≤28%，绿地率≥25%，建筑限高为 150m，层数约 43 层。

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建筑面积 75 m²)1 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站(建筑面积 2000 m²)1 处。

配建市政公用设施: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 250 m²)1 处、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 10 m²)1 处、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100 m²)1 处、地块建设调蓄设施用地面积 313 m²(规模 313 m²)

最终以正式规划条件及批复要求为准。

2.3.1 工程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2.65 亿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 准）。

2.3.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62778787.51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435471.41 元、BIM 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42762.00 元（最高单价限价为 6 元/平方米，面积暂定为 56162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60000554.1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或 BIM 应用费（含单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2.4 计划工期：1187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最终的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5 招标范围

2.5.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5.2 招标内容：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资料，负责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条款）：

（1）设计及相关工作：负责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过程全专业建筑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施工配合、现场服务、配合竣工验收、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设计工作、总协调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等工作。

（2）施工及相关工作：

1）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气、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造价控制、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移交、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2）装配式建筑运用：住宅项目至少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基本级或者广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401/T151—2022）基本级的要求。

3）BIM 技术运用：

本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采用 BIM 技术，并预留运营阶段的数据接入条件。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正向设计技术，要求在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并利用 BIM 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通过 BIM 审查和 CIM 系统管理；利

用BIM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等。

2.6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6.1 成本估算报告编制单位：(主)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衡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参与本项目的前期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3.1.1、3.1.2 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任务方）：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工程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任务方）：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的，需同时提供备案证明资料及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

知》(建市[2016]226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

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家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多于一家,还需明确其中一家为施工总负责方)。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除项目负责人满足设计负责人要求的,可兼设计负责人外,其余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任务方为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主办方的为准;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多于 1 家,则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由施工总负责方委派)为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满足设计负责人要求的,可兼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

3.4.1 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总负责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3.4.3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总负责方提供）要求为：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总负责方提供）要求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②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③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④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执业证书及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备案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施工负责人进行锁定。

⑥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⑤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⑥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⑦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4.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5.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递交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

点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吴工/020-3171686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19 号前座自编 1001 房号（仅限办公）

7.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工/13512782361、020-387309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 B1-2 栋 12 层

7.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988568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7.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171686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19 号前座自编 1001 房号（仅限办公）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11)中标人委派的施工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12)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9.其他事项

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9.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五）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六）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九）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

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事例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可自拟）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